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之  
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名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仿宋（加粗）</b>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 反馈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和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披露如下：

“……

### 1、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德菁以及公司关联方金小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德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合计 852.4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未收取利息；

（2）公司关联人金小刚于 2014 年 12 月向公司借款 70.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归还完毕，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3）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德菁于 2015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借款，该项借款未收取利息；

公司与孔德菁、金小刚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系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生的借款**，因借款期限较短，公司与孔德菁、金小刚

---

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而是采用确认函的形式对前述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确认，亦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 2、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付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关联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鉴于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简单且缺乏关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金对外拨付的签字、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组织机构，并能依法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此外，公司上述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且上述资金往来为偶然事件，公司未因上述借款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其正常的业务开展的情况。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一层”治理机构，规范运作。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行为进行合理限制，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违反情形下的赔偿责任，并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约定。

在前述基础上，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防范股

---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设置制度性的约束措施，保证公司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参照上述制度执行。

#### 4、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 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①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发生关联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孔德菁、金小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金。

②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将促使关联方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承诺得以有效履行。**

.....”

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律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对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

②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或承诺文件；

③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就关联资金占用事宜进行沟通；

④获取了关联方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宜的确认函、资金拆借及及时回收的银行单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德菁进行了访谈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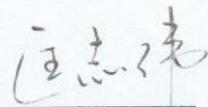
⑤查阅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等。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完善，因此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临时性借款。公司未因上述借款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其正常的业务开展的情况，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范，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在《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反馈回复文件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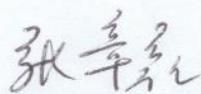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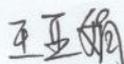


匡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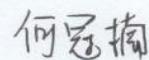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章磊



王亚娟



何冠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